

因應營區營舍調整，律師閱卷室遷置第二法庭旁營舍，自即日起開放並附營區律師閱卷接待室路線指示圖

發文機關：最高軍事法院檢查署

發文字號：最高軍事法院檢查署 95.01.19. 審壯字第095000003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19日

主旨：檢送本（復興）營區律師閱卷接待室路線指示圖 1份，請轉知登錄律師踴躍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營區因營舍調整，將營區大門旁律師閱卷室遷置第二法庭旁營舍，並自即日起開放，請轉知登錄律師於蒞臨營區執行職務時踴躍使用。

正本：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國防部軍法司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（均含附件，請查照）